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皇庭国际")收 到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皇庭产控")的通知,皇庭 产控与陈焕忠先生、高宁宇先生分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协议签署前,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皇庭投资")、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利亚太")、皇庭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皇庭国际集团")、郑康豪先生、陈巧玲女士分 别持有公司股份 234,776,900 股、242,180,851 股、72,634,060 股、12,655,252 股、1,371,626股,9,810,17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9.99%、20.62%、 6. 18%、1. 08%、0. 12%、0. 84%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, 428, 867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48.82%。

郑小燕女士(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为兄妹关系,为郑康豪先生的一 致行动人) 于近日增持公司部分 B 股,增持后郑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,135,674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%。

协议签署前,陈焕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,675,83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1.33%; 高宁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2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4%.

协议签署后,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皇庭投资、百利亚太、皇庭国际集团、 郑康豪先生、陈巧玲女士、陈焕忠先生、高宁宇先生、郑小燕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 601, 440, 37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. 21%。

二、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各方

甲方: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: 陈焕忠

(二)协议签署日期

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。

(三)协议主要条款

第一条 双方承诺并同意,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,双方须协商一致,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,双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时双方意见保持一致:

-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-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:
 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:
 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:
 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 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 - (七)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:
 - 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 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 - (十) 修改公司章程:
 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
 - (十二) 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;
- 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%的事项;
 - (十四)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 - (十五)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:
 - (十六) 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,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,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,双方最

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, 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。

三、皇庭产控与高宁宇先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各方

甲方: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: 高宁宇

(二)协议签署日期

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。

(三)协议主要条款

第一条 双方承诺并同意,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公司的股东权利时,双方须协商一致,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:

-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:
-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 报酬事项;
 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:
 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:
 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 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 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 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 - 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 - (十)修改公司章程;
 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
 - (十二) 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:
- 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%的事项;
 - (十四)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:
 - (十五)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;

(十六) 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,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,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,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,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 18 个月为止。

四、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后,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,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协议各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